

# 面对网络暴力，自诉很无力，公诉有威力

## 公权力介入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事件的法治观察

本报记者吴帅帅

被素未谋面的陌生人“口吐芬芳”“问候家人”；被质疑、被“人肉”、被曝光生活缺点和道德瑕疵；一瞬间成为花边新闻的主角，成为被消费的谈资……

这些情节几乎每天都在互联网场域发生，构成当下网络暴力的冰山一角。

2020年7月，杭州市民谷女士就被一个充满恶意的“玩笑”击中，深受网络暴力伤害的她决定拿起法律武器和造谣者抗争到底。

经过半年多的发酵，从行政处罚到刑事自诉再到目前被正式刑事立案，公权力严肃介入这起网络谣言，除了关注案件本身的进展，不少人也在思考，公诉是否真能成为网络暴力头顶高悬的利剑？

### 部分平台有意放纵炒作

2020年7月的一天，谷女士到小区快递点取快递时，被附近便利店店主郎某偷拍了视频。郎某随后与朋友何某“开玩笑”，编造“女子出轨快递小哥”等聊天内容，发至微信群。随后谣言经过转发、加工，在互联网端不断发酵。

8月时，谷女士经朋友告知才知道该情况，随后报警。随后，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发布警情通报，称郎某和何某捏造聊天内容，并截图发至微信群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依据相应法律规定，警方对二人分别作出行政拘留处罚。

但谷女士认为，这一事件对她造成了严重的身心创伤。被公司劝退、被诊断为“抑郁状态”、男朋友工作也丢了……谷女士说，一系列的打击之下，让她觉得“我认认真真、辛辛苦苦地活了28年，最终活成了一个笑话。”

对此，事件的另一方，造谣者郎先生的父亲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这只是一个玩笑，也就是在小群里发发，没想到事态会发展到这一地步。

他们低估了这个玩笑的威力。浙江传媒学院讲师苏倩倩说，在网络场域，由于彼此之间物理和心理距离的遥远，人们会对不当言论造成的后果缺乏准确的认知评估。与此同时，话题发酵过程中，会有更多人参与其中，导致对受害者造成叠加伤害。

新华每日电讯记者调查发现，从一个演绎的故事，到自媒体添油加醋的转载，例如《少妇因寂寞竟勾引快递小哥》《这谁的老婆，你的头已经绿到发光啦！》……话题最终成为话题党、炒作者的狂欢。

近年来，网络暴力所引发的舆论关注、甚至社会问题屡见不鲜，例如张海迪遭抹黑事件、姜岩事件、“乔任梁因网络暴力抑郁自杀”等，演员袁姗姗也曾有一场演讲中抛出过一个问题，“有谁一年365天，天天被未曾谋面的陌生人骂？”网络暴力之泛滥可见一斑。



谷女士提起刑事自诉立案后，展示通知书。受访者供图

一些平台有意放纵这样的话题炒作。业内人士透露，针对一些骂战、诽谤，部分平台根本没有尽到“通知删除”的义务。明星、女大学生、空姐等特定标签人群的八卦，因为关注度高，平台常常默许、纵容，甚至成为扩大伤害的帮凶。

在中国传媒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四新看来，网络暴力变化很多，存在众多定义。但从形式上来看，具体包括网络道德审判、非法的人肉搜索、网络集体辱骂、污蔑和欺凌，以及借助网络手段线上线下结合的攻击行为。形式也不局限于语言，还包括音视频等。

专家认为，诽谤、污蔑、诋毁等行为造成的危害，在互联网场域，其影响可能被放大，导致很多网络暴力行为，比现实生活中的语言攻击产生更大伤害。

### 网络诽谤对象转向普通人

2012年，电影《搜索》上映，讲述了都市白领因为公车不让座的小事，引发蝴蝶效应般的网络暴力，以致被逼到生活死角的故事。虽然难有全面的数据统计，但随着互联网普及度的不断提高，网络暴力这一顽疾，困扰着参与其中的很

多人。

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副教授柳思思在《网络语言暴力问题研究》一书中指出，目前网络暴力呈现三大趋势，包括袭击对象平民化、人肉搜索推广化、网络语言谩骂泛滥化。

从死角寻找出口，谷女士选择拿起法律武器。2020年10月26日，谷女士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12月14日决定立案。

12月事件又有了新进展，根据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官方发布显示，通过发放检察建议的方式，属地公安机关已对造谣当事人郎某、何某两人以涉嫌诽谤刑事立案侦查。

对此，北京德和衡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孟迅解释，诽谤罪确属自诉案件，但有例外，即官方发布里所述之规定，“诽谤罪告诉的才处理，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。”也就是说，当诽谤行为导致“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或国家利益”的情况下，可以作为公诉案件处理。

检察机关官方发布里也证实了这一原因：“相关视频材料进一步在网络上传播、发酵，案件情势发生了变化，郎某、何某的行为不仅损害被害人人格权，而且经网络社会这个特定社会领域和区域迅速传播，严重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

序，给广大公众造成不安全感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应当按公诉程序予以追诉。”

王四新说，这一个案从自诉转公诉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是不多见的，同时受害者勇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也是不多见的。

实际上，不多见背后是维权难的现状。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分析，侵权主体难以确定、证据难以固定、赔偿难以获得支持等，都是民事诉讼维权道路上的拦路虎。

“例如侵权主体难以确定，有时难以明确侵害人，需要平台协助；又如相关事实证据不易固定，网络上的文字视频可能会被删除等等。”薛军说。

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博雄认为，就算本案谷女士提起刑事自诉，实际上面临很大的举证难度。“受害人作为刑事自诉原告要承担举证责任，通常受害人自行收集证据较为困难，受害人一旦举证不能，就面临被说服撤诉或被裁定驳回的尴尬。因此本案通过公诉程序处理，客观上对惩处网络暴力、维护社会秩序产生了积极作用。”

### 公权力之剑的意义

有网友称，“天下苦网络暴力久矣”，这句话恰恰折射出公权力介入此案的意义。

王四新说，从自诉转为公诉才更能彰显个案背后的警示作用，让那些不太尊重别人，并且习惯性对他人通过网络进行侮辱诽谤的人，有一颗敬畏之心。

实际上，从技术手段上看，网络暴力大有改头换面的趋势。例如通过AI换脸等技术运用，可能让谣言、诽谤更加“逼真”，对受害者而言，造成的伤害可能更加无可挽回，维权也需要花费更大的成本。

孟迅说，将严重危害社会的网络诽谤、侮辱行为纳入公诉案件范围，拓宽了网络暴力维权的路径。这不仅是对网络施暴者强有力的威慑，也体现了《民法典》实施后对人格权保护的升级。不仅是针对个案，而是对未来各种形式的网络暴力事件都具无形的约束。”

同时，他建议要转变单一事后救济方式，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和平台事先审查，过滤显而易见的违法侵权信息。对于其他侵权信息，可在受害人通知后，由平台采取相应措施，如删除、屏蔽、断开链接等。同时合理运用民事法律手段，加强对受害人的权利保护，让民事赔偿责任落到实处。

此外，在技术手段上，杭州等地互联网法院正在探索、使用司法区块链存证平台，让受害者能够以低成本、高公信力的方式，及时保存证据，为后续维权追责扫除障碍。

苏倩倩表示，法律手段能体现即时效果，但未来仍需要从公民的自身素质入手，比如普及媒介素养，重视生命教育，提高大家共情的能力。

# 农民辛苦一年，野猪一夜毁完

## “打也不敢打，防也防不住”，如何在保护野生动物和保护农民利益中找到平衡？

本报记者李雄鹰

“打也不敢打，防也防不住”“眼看着庄稼被糟蹋”“很多人都不敢种地了”……随着国家对野生动物保护力度的加大，一些野生动物数量明显增加。与此同时，部分繁殖能力强、破坏性大的野生动物种群，在一些山区已严重危害农作物生长，其中野猪尤为典型。

广东、湖南、安徽、陕西、甘肃、河北等地山区庄稼都不同程度被野猪糟蹋。野猪属于保护动物，体型较大，一般的隔离和驱赶措施很难防御其侵害，群众目前没有有效的防御应对措施，一些农户甚至因此产生放弃种地的想法。

### 部分农村地区野猪泛滥庄稼遭到严重破坏

“这里的野猪非常多，村民们种的玉米，很多都被野猪破坏了。”新华每日电讯记者日前在华北某地农村采访时，不少村民反映当地野猪泛滥成灾，给村民们的耕种带来很大挑战。面对野猪对玉米地的侵扰，当地一些村民束手无策，有些人甚至不愿意种粮，宁愿土地抛荒，外出打工。

新华每日电讯记者了解到，近些年，随着国家对生态环境的重视及加大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，一些野生动物的数量明显增加，但也给农民带来了很多烦恼。部分野生动物开始呈现泛滥发展态势，尤其是繁殖能力强的野猪，因其具有很强的破坏性，在不少农村地区已成灾。

野猪具有春拱种、夏毁苗、秋啃果的特性。公开资料显示，广东、湖南、安徽、陕西、甘肃、河北等地，近几年都发生过野猪破坏庄稼事件。在人民网开设的“领导留言板”专栏上，全国很多地区的村民反映，当地野猪泛滥成灾，对农作物形成严重的危害。陕西省丹凤县蔡川镇上庄坪村村民留言，当地野猪横行，每晚下山毁坏庄稼，秋收时原本迎来丰收，地里的庄稼却遭到野猪肆虐，农民只能拿上被子睡在地里。

广东省韶关市近些年野猪数量明显增加。2018年，韶关部分地区的野猪开始危害村民的庄稼，且越来越严重。韶关市林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，韶关多地村民反映野猪成灾，给农民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损失。韶关市始兴县提供的数据显示，今年始兴县内多地庄稼被野猪糟蹋，有统计的面积就有150多亩水稻。“这只是基层政府收集到的数据，还有大量被糟蹋的庄稼，是没有被统计到的。”韶关市林业局相关负责人说。

不久前，新华每日电讯记者在位于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的一片玉米地看到，部分即将收获的玉米棒子已经被野猪弄在地上，一些玉米已经被吃光。“野猪带来的破坏是毁灭性的，野猪拱过去后，地里的庄稼基本上就没有了，就像犁地一样，把土刨开了。”当地村民说，水稻、花生、番薯、玉米、芋头、粉葛等根茎作物，深受野猪喜爱，这几年被野猪破



坏的种植面积越来越大。

### 群众缺乏合理防御措施，往往只能自认倒霉

野猪的繁衍能力非常强，成活率较高。周田镇的一些村民反映，一头野猪一年能够繁衍五头野猪，如果不加干预，只需要几年时间，在一定区域内就会形成大的野猪种群。村民们反映，这几年，村里出没的野猪明显增多，每到农作物成熟时的收获季节，三五成群的野猪在晚上就会来到田间地头，“摘取”丰收的果实，村里的玉米、水稻、花生等等，都遭到过野猪的破坏。周田镇灵溪村村民邝发荣说，野猪还有一定的攻击性，如果发现野猪偷吃庄稼，还不能靠得太近，有被它攻击的风险，只能远远地对着吼叫。

野猪属于《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动物，私自捕杀是违法行为，村民无权擅自猎捕。因为无法猎捕，面对野猪之祸，村民

只能采取一些土办法对其进行驱逐。每到收获季节，为了驱逐野猪，一些村民就在田地边上，扎上很多稻草人或者用竹竿挂上很多衣服进行驱逐，也有部分村民在田地里点上马灯，通过照明驱逐。但久而久之，这些土办法所起的作用也不大，祸患依旧存在。“野猪非常聪明，土办法只能‘骗’它一会儿。”邝发荣说，最无奈的时候，只能选择睡在田地里守着庄稼。

因野猪是受保护动物，且具有体型大、攻击性强等特征，基层政府猎捕野猪也受到一些限制。2020年11月，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委会办公室在处理村民反映“野猪泛滥，糟蹋农作物”问题时回复称，公安部门对枪支管理非常严格，使用枪支进行零星的猎捕不具备条件，只有当种群数量过大时，经过评估相关部门方可组织专业狩猎队伍进行猎捕。但该县目前野猪种群数量还没有达到需要组织猎捕的程度。

江西省广昌县人民政府官网2020年12月发布的《关于第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第34号建议的答复》提到，

近几年广昌县实施封山育林政策后，野猪数量增长明显，对农作物危害严重。2019年以来，该县林业部门一直致力于解决野猪危害，也争取到了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猎捕一定数量的野猪，但因为疫情影响和枪支管理困境，组建狩猎队筹备工作停滞。目前采取的措施是：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猎捕经验人员，对野猪危害较重区域用猎狗围猎方式猎捕野猪，严禁使用县政府发布禁猎通告里面的禁猎工具与禁猎方式。

### 影响群众种地积极性，需完善补偿机制

多位村民反映，庄稼被野猪破坏后，也不知道找谁来处理，村民只能自认倒霉。一些基层干部认为，国家虽然对受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等损失的，有补偿的法律规定，但操作性不强。例如，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提到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，预防、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，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、林业生产；因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，造成人员伤亡、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补偿。“地方政府的钱从哪里出，由谁来评估损失农作物的价值等问题没有明确，缺乏实施细则。”韶关市林业局相关负责人说，他们收到部分村镇老百姓的反映后，也在协助解决，但目前的规定缺乏明确的操作细则。

“农民辛苦一年，野猪一晚就毁完。”野猪对农作物带来的破坏，不仅对粮食产量形成挑战，也直接让部分群众失去种地积极性。一些群众反映，辛苦苦种地，最终可能被野猪几晚上就破坏干净，种了等于白种，还不如不种。近些年，很多山区的土地，因为野猪的出没，有不少已经撂荒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野猪主要生活在林地中，因此常常出没于林地与农地交界的地方，尤其喜欢在这些交界处的庄稼地里觅食。一些基层干部反映，一般来说，住在山根边的村民，家里条件本身就不好，在农村也是属于最普通的村民。选择种地的村民，往往又是村里最底层的群体。野猪对农作物的破坏，对这些家庭来说，是一笔不小的经济损失。

野猪增多，是生态环境向好、老百姓环保意识逐渐提高的体现，但野猪过多，影响农业生产甚至村民安全，也值得注意。在当前野猪不断侵扰农村生产生活的状况下，基层干部和群众呼吁：一方面，加强对防御野猪的指导，对野猪泛滥成灾的地方，结合实际进行驱逐或是合理猎捕；另一方面，进一步完善农作物被受保护野生动物破坏后的补偿机制，明确实施细则。部分基层干部建议，可以从涉农资金内，划拨部分资金，用于野猪等受保护野生动物对农作物造成破坏后的补偿工作。